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首信股份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版信通签署课题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锦萍

罗 炜

周贤伟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